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八日上午十時整

貳、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3樓)

參、出席狀況：

應出席人數：林鎮源、林傳捷、許坤城、姚崇誠、溫泰皓，共計5人；

親自出席：林鎮源、林傳捷、許坤城、姚崇誠、溫泰皓，共計5人；

肆、列席者：

監察人：楊吉義、劉政林、許張義

財務部：吳居忠、胡淑惠

稽核：陳孟君

伍、主席：林鎮源

記錄：陳韻仔

陸、本次出席5人，出席比率為百分之百。

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業已執行完成。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案由一：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計畫及IFRS推動小組執行進度報告。

案由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截至民國102年第三季，稽核室共完成稽核報告23份及追蹤報告15份，包含每月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查核、每季的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等。(如附件一)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捌、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華及陳蓓琪兩位會計師擬出具核閱意見報告書稿。(如附件二)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為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函令，擬增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如下。

修 改 前 條 文	修 改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五)得從事交易之契約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會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已成交未交割部位，在美金 5,0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5,0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2.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已成交未交割部位，在美金 2,5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2,5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 已持有部位，或已訂約而即將持有之部位，其數量、金額相當、方向相反，到期確定可予以沖銷者，得抵消再計入前項額度。 4.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5.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p>(六)損失限額：</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因此市場波動所產生的損失，可與被避險資產或負債產生抵消的效果：如損失</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五)得從事<u>衍生性商品</u>交易之<u>契約總額及授權額度</u>契約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u>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6,000 萬元</u>，由董事會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已成交未交割部位，在美金 5,0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5,0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2.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u>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5,000 萬元</u>，單筆或累計已成交未交割部位，在美金 2,5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2,5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 已持有部位，或已訂約而即將持有之部位，其數量、金額相當、方向相反，到期確定可予以沖銷者，得抵消再計入前項額度。 4.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5.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p>(六)可從事<u>衍生性商品</u>交易之<u>損失限額</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因此市場波動所產生的損失，可與被避險資產或負債產生抵消的效果：如損失無法完全由被避險資產或負債抵消時，損失上限為交易額之 20%。</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個別損失金額達交</p>	<p>配合主管機關函令修改。</p>

<p>無法完全由被避險資產或負債抵消時，損失上限為交易額之 20%。</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個別損失金額達交易額之 20%以上或累積損失金額達交易總額 20% 以上，應提報董事會。</p>	<p>易額之 20%以上或累積損失金額達交易總額 20% 以上，應提報董事會。</p>	
---	---	--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增資變更登記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自102年8月1日至102年10月31日止，共有轉換公司債計23張申請轉換，依每股 8元之轉換價格計算，共計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287,500股，即資本額增加新台幣2,875,000元。

三、茲擬訂102年10月31日為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略。

案由五：略。

案由六：略。

案由七：本公司擬向 JEAN(M) SDN. BHD 資金融通美金 2,000,000 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擬向 JEAN(M) SDN. BHD 申請資金融通美金2,000,000元，利息不計，融資期間為1年，以動用日起算1年以內，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略。

案由九：本公司總經理任免及解除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因本公司業務需求調整職務，擬由林鎮源先生卸任總經理乙職，並升遷林傳捷先生擔任本

公司總經理乙職。

二、並配合公司經營策略及對子公司管理，擬請董事會同意依公司法 32 條之規定，解除林傳捷先生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稽核計劃，提請 審議。

說 明：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擬訂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提請董事會討論(如附件四)。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主席：林鎮源



記錄：陳韻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一 月 八 日